

(定稿)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邓咏骏先生

副主席

欧阳均诺先生

委员

毕东尼先生
陈华裕太平绅士，MH
郑景阳先生
郑强峰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培刚先生
张姚彬先生
符碧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锦铨先生，MH
金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BBS，MH
吕东孩先生，MH
马铁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柯创盛先生，MH
潘任惠珍女士，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MH
谭肇卓先生
黄子健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BBS，MH
姚柏良先生，MH

增选委员

张仲勉先生
张玉清女士

林婉镕女士
李家坚先生

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 / 机构代表

赵广坚先生	署理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陈婉贞女士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助理福利专员 1
袁悦欣女士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策划及统筹小组 社会工作主任 1
陈伟梁先生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策划及统筹小组 社会工作主任 2
罗洁玲女士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观塘)
张善茹女士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观塘)1
麦国仪女士	廉政公署小区关系处东九龙及西贡办事处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
梁芙咏女士	观塘敬爱会秘书
邓艳华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蓝田)
姚淑君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蓝田)1

秘书

幸颖沁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缺席者：

陈汶坚先生	颜汶羽先生
蔡泽鸿先生	谢淑珍女士
吴家华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人士出席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社会服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II.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福利办事处 2018-19 年度工作计划进度报告
(观塘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27/2018 号)

3. 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观塘区助理福利专员 1 陈婉贞女士介绍文件。

4. 多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4.1 委员查询社署甄选机构营办安泰邨服务设施大楼的康复服务的进度及预算开展服务的时间表；

4.2 委员反映一宗关于秀茂坪社会保障办事处职员拒绝协助市民填写关爱基金申请表格的投诉，希望社署尽快了解及跟进有关情况；另委员赞赏东秀茂坪社会保障办事处谢广文先生，用心协助处理一宗复杂的综援申请个案。

4.3 委员查询社署前线服务单位(例如社会保障办事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社署津助的家庭服务中心)的员工监督及培训机制；

4.4 委员对观塘民政事务处及社署在台风「山竹」袭港期间安排鲤鱼门居民入住庇护中心的工作表示赞赏；及

4.5 委员关注对离异家庭的支持措施，尤其对中产阶层人士的支援，建议社署加强接触相关家庭及对其提供适当支援。

5. 社署观塘区助理福利专员 1 陈婉贞女士回应如下：

5.1 现时社署已完成甄选营办安泰邨服务设施大楼的营办机构当中包括(1)香港耀能协会，负责营办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特殊幼儿中心、展能中心及严重弱智人士宿舍，预计于 2019 年第一季起陆续投入服务；(2)圣雅各布福群会，负责营办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及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预计于 2019 年第一季起投入服务；及(3)保良局，负责营办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预计于 2019 年 5 月起投入服务；

5.2 有关秀茂坪社会保障办事处的投诉个案，社署会于会后向相关区议员了解及跟进；

5.3 就员工的监督及培训机制，社署设有完善的督导架构，对不同阶层的员工提供合适的培训及支援。此外，根据机构管治的原则，非政府机构亦备有相若机制，为辖下员工提供培训及支持；

5.4 早于台风「山竹」迫近本港，社署已参与各政府部门的准备会议，并于台风袭港期间与有关政府部门紧密配合，为受灾地区市民提供紧急救济及情绪支持服务。就观塘区而言，观塘区福利办事处处于风灾后继续透过相关的非政府机构，为有需要的受灾家庭提供合适支持；及

5.5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为区内家庭，包括离异家庭，举办各类活动，以便作为介入点与有服务需要人士展开沟通，进而为其提供辅导服务。

6. 有委员查询社署会否与非牟利团体进行协作，处理地区问题。

7. 社署观塘区助理福利专员 1 陈婉贞女士 回应，指社署乐意与不同的持份者保持沟通，聆听其对地区事宜的意见，并就相关的社会福利事宜作出跟进。

8. 委员 备悉 文件。

III. 敬老关爱活动一「2019 新春敬老盆菜联欢」拨款申请建议 (观塘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28/2018 号)

9. 主席 表示，议程 III 及 IV 将讨论拨款申请事宜，并提醒委员须在议程开始前就与各团体的联系或现任职位作出利益申报，供主席裁决。有关事宜会作纪录。倘有未能遵守《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者，可遭区议会告诫或谴责，该等告诫或谴责均会纪录在区议会的会议纪录内。

10. 委员就是项拨款申请作出的利益申报如下：

委员	团体	职位	利益申报级别
黎树濠委员	观塘敬爱会	董事及总务	第二级

11. 主席 按《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5/2017 号》处理利益申报的三级制安排作出裁决，裁定所申报利益属第二级别的委员须在有关讨论中保持缄默，而且不可参与该项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

12. 观塘敬爱会秘书 梁芙咏女士 介绍文件。

13. 委员通过拨款 124,990 元，以推行上述活动。

IV. 「己亥年粤剧戏宝贺新岁」活动计划拨款申请建议
(观塘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29/2018 号)

14.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蓝田)姚淑君女士介绍文件。

15. 委员通过拨款 650,000 元，以推行上述活动。

V. 观塘区内学位需求事宜
(观塘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30/2018 号)

16.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观塘)罗洁玲女士介绍文件。

17. 多位委员提出查询及意见如下：

17.1 委员反映，指教育局来年取消「有时限学校」招收小一学生的安排，未有全面考虑区内学位供求情况。同时，委员预见因未来数年观塘区的新屋邨及发展区将陆续落成，区内人口及入学需求将持续增长。委员建议教育局积极改善学位供求的规划，确保区内学生能获安排至附近学校就读；

17.2 委员查询观塘区 46 及 48 校网的划分及其检讨机制；

17.3 委员反映，指家长对「有时限学校」来年取消招收小一学生的安排感到担忧，并查询现时区内校网资源分配是否能满足学额需求；

17.4 委员建议教育局以照顾学童上学交通需要为主要考虑因素，定时检讨校网设计，务求安排学童到附近学校就读，同时纾缓区内交通挤塞情况；及

17.5 委员查询刚迁入安达邨及安泰邨的 540 名学童是否获安排在同一最邻近校网的学校入读。

18.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观塘)罗洁玲女士回应如下：

18.1 由于「有时限学校」的设立目的是解决临时学位需求，「有时

限学校」在招收三年小一学童后，将于六年后完成满足临时小一学位需求的任务，因此 2018 至 19 年度是「有时限学校」最后招收小一学童的学年。就此，教育局学位分配组于本年 7 月就「有时限学校」的情况咨询观塘区内小学校长及有关学校持分者，区内小学均表示同意「有时限学校」应维持原本协议，来年取消招收小一学童的安排，上述校长及持分者亦了解来年有机会于区内小学出现适量加派小一学生的情况；

18.2 至于区内校网的规划，教育局时有作出检讨，并会将委员对区内校网的规划所提出的意见向有关部门反映；及

18.3 至于刚申请转校到观塘区(包括安达邨及安泰邨)的 540 名学童，，全部已获转介至区内所属校网的小学入读。教育局于暑假前已在 46 及 48 校网的小学增加班级数目，故此能应付学位需求。

19. 两位委员跟进查询及意见如下：

19.1 有委员查询校网规划检讨准则，例如校网是根据地域还是学童人口统计数字划分；及

19.2 委员反映，由于观塘西启业邨将有新公屋发展，建议教育局与房屋署加紧协调，以便于校网规划检讨中考虑有关情况。

20.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观塘)罗洁玲女士回应，指其会向学位分配组反映及跟进委员的意见。

21. 主席总结，指观塘区学位事宜备受委员会重视，期望教育局能于会议上适时向委员会交代最新学位事宜，并继续与委员会保持紧密沟通。

VI.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8/19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31/2018 号)

22. 秘书介绍文件。

23. 委员通过文件。

VII. 其他事项

区议会常规第 34(5)条

24. 根据秘书处就增选委员的委员会会议出席记录，增选委员陈国帆先生，曾连续三次缺席社会服务委员会会议。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34(5)条，增选委员如果没有按第 51(1)条所述程序，取得有关委员会的同意，连续三次缺席有关委员会的会议，则自动丧失其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身分。因此上述增选委员已经自动丧失其增选委员的资格。

25. 委员备悉有关安排。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26. 下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27. 会议于下午 3 时 5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1 月